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00~ 3：00

地點：第一棟地下室

主席：李淑惠 校長

紀錄：林君潔

出席：如簽到表〈附件一〉

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們踴躍出席本次校務會議，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 77 人，現時已出席 55 人，達法定至少二分之一的出席人數，致詞前先來介紹與會的家長代表。

感謝家長會無私的奉獻，支持學校各項事務，也謝謝會長還贈送全校師生一條自己設計的運動方巾。今年度民間的資源申請到三王爺慈善基金會補助學生早餐、戶外教育及安親班費用，共補助 26 名學生，補助款共 16 萬 4 千 2 百元；教育儲蓄戶的孩子共支助 14 名學生，10 多萬元的補助，各項經費補助有限，要花在需要的地方。

光華校舍的方位，採光和通風還不錯，「班班有冷氣」的政策讓學生更舒適的上課，但後續可能面臨電力能源不足的問題；政府補助 6 個班 1 套「生生用平板」平板車用於教學，鼓勵老師多使用，如果有相關的問題請洽設備組。

最近學校發生一些學生個案事件，多半是情緒控管及壓力抒發出了問題，這些問題的源頭大部分是來自家長教養的態度，老師的專業與態度，還

有學生的家庭教育，這些才是核心問題，希望老師在面對這些問題時，如果有需求可以尋求幫助，讓這些問題能順利解決，陪伴孩子健康成長，大人自己要先照顧好自己，才能照顧好學生孩子。

最後，感謝開學以來學校同仁積極配合學校各項活動，感謝彩鳳老師協助編排和指導一到四年級的大會舞，帶孩子多運動，擺脫疫情的陰霾，還有許多默默做好教學和行政工作的夥伴，一起支撐學校這個大家庭，最後鼓勵大家，如果每個人都只做好自己的工作，1 的 N 次方永遠只有 1，但如果能每個人多做一些，A 的 N 次方就是無限大，利己又利他，最後祝福所有的同仁和家長能自利、利他，大家一起共好共榮。

確認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服裝儀容規定」----學務處。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6407700 號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030285700 號函辦理。

辦法：

- 一、依來文訂定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服裝儀容規定。
- 二、前開內容，通過後於校內實施。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後，宣告議決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學務處。

說明：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7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80352 號函辦理。
- 三、本計畫經 111 年 10 月 3 日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審議計畫內容如附件，通過後報局，校內實施。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後，宣告議決通過。

案由二：修訂「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校規」第二項第二點「服裝儀容」規定---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的「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校規」規定，**星期二及星期四為無便服日，需穿著運動服、校服、班服或運動團隊代表隊服裝。**
- 二、因時代改變，目前的規定已造成班級和家長困擾，且不合時宜。
- 三、修改規定為，**各班於體育課當天穿著學校運動服、班服或運動團隊代表隊服裝。**

辦法：

- 一、修正107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校規」第二項第二點「服裝儀容」之規定。
- 二、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修正施行之。

決議：經討論將條文內容修改為「各班於體育課當天穿著學校運動服、班服或運動團隊代表隊服裝，**或依據導師規定實施**」，本議案修正後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後，宣告議決通過。

案由三：修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服裝儀容規定」第六項第一點「學生服裝之規定」---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110年5月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的「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服裝儀容規定」規定，**本校每逢星期二及星期四為無便服日，以穿著運動服、校服、班服或運動團隊代表服裝為原則，但並無硬性規定。**
- 二、因時代改變，目前的規定已造成班級和家長困擾，且不合時宜。
- 三、修改規定為，**各班於體育課當天穿著學校運動服、班服或運動團隊代表隊服裝。**

辦法：

- 一、修正111年5月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服裝儀容規定」第六項第一點「學生服裝之規定」。
- 二、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修正施行之。

決議：經討論將條文內容修改為「各班於體育課當天穿著學校運動服、班服

或運動團隊代表隊服裝，或依據導師規定實施」，本議案修正後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後，宣告議決通過。

案由四：廢止本校「000學年度課務編配實施要點」及「000學年度教育局補助發展特色團隊節數減課原則」，訂定「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學校課務編配須知」---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000學年度課務編配實施要點」及「000學年度教育局補助發展特色團隊節數減課原則」之訂定依據，分別為101年及103年教育局函示要點，相關要點已多次修訂，因此本校上述行政規則已不符合需求。
- 二、依據教育局111年1月7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9663000號函修正「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五條：「五、學校應訂定課務編配須知，並成立課務編配小組，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會長減課的依據「高雄市各級教師會運作注意事項」第十點已廢止。

辦法：

- 一、訂定「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學校課務編配須知」，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

一、姚惠敏老師：

1. 對於草案中課務編配小組的成員15人，希望有所刪減。
2. 根據教育局節數編排要點的第十一項「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任的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擇一授課為原則」，建議在草案第五項學校課務編配原則中增加第四點「若已依行政命令規定減授課者，若再兼任團隊或協辦其他事項，其每週授課節數所兼任之職務擇一減課。」。

二、校長：所謂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應該是指兼任二項組長，不是指兼任二項行政工作。

三、教務主任：若兼任職務不能減課，這樣做事或安排行政工作會失去彈性。

四、校長：行政和教學的工作是會輪替的，行政是在解決事情，但沒有人做就不能解決這些事，例如：生生用平板和雙語教育部分學校減課也沒有人要做，減課只是一個小小的誘因，所以還是訂比較大的原則，讓學校事務運作能較順利，而且編配小組代表也是大家選出來的，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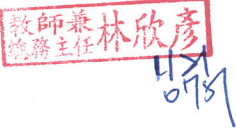
信他們可以理性的來討論減課事務，透過這 13 節減課讓教學特色發揮出來。

決議：經討論及表決後，同意票為 21 票，反對票為 11 票，同意者未超過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主席宣布本議案未通過，待下次會議再議。

臨時動議：

無

散會：111 年 11 月 16 日 下午 3:00

承辦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務處	校長
		
總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